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
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条 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编排，学生可在教务系统自行选课。因选课操作不当造成选课失败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系统中取消，选修该类课程的学生需向所属院系申请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课在每学期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上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每学期工作结束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